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林怡妏
電話：05-2231920#232
傳真：05-2162635
電子信箱：smile6675961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1151952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6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勞務委託案，敬邀貴單位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6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將於近期上網公開招標，招標類別及資訊如下：

(一)「116年度委外生活美學服務類職前訓練」(預計公告14天)，班次及預算金額如下：

1、芳療護膚與香氛精油實務班：103萬3,000元。

2、觀光接待與旅遊服務職能培訓班：94萬1,000元。

3、居家清潔與收納管理服務人員培訓班：98萬元。

(二)「116年度委外智慧創新技術應用類職前訓練」(預計公告14天)，班次及預算金額如下：

1、電商與網路創業實務培訓班【青年專班】：102萬7,000元。

2、冷氣空調安裝暨維修保養技術訓練班：102萬7,000元。

國立嘉義大學
1150016509　115/11/02

3、室內裝修暨軟裝設計創新班：114萬5,000元。

(三)「116年度委外餐飲創意與健康料理類職前訓練」(預計公告14天)，班次及預算金額如下：

1、異國風味料理設計與創意食務班：108萬2,000元。

2、健康餐飲與甜品輕食創意料理製作班：108萬2,000元。

三、廠商資格如下：

(一)第一類：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二)第二類：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訓練場地應與其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所載之所在地相同)。

(三)第三類：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有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者。

(四)第四類：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訓練場地應與其經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短期補習班之班址相同)。

(五)第五類：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者。

(六)第六類：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四、本案今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勞務委託案採不辦理簡報之評選方式，評選期間如經評選委員提出詢問或要求進一步說明，廠商應依本府通知派員到場說明，並配合評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五、詳細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評選(審)作業規定，請有意願投標之單位逕至嘉義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告-招標公告-公告日期請選「等標期內」查詢。

正本：本市各事業單位
副本：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10:46:5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